

南通市越江中学电梯日常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越江中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越江中学电梯日常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教育局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越江中学电梯日常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 万元/年

最高限价：1.4 万元/年，响应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报价。

采购需求：对南通市越江中学内的 4 台电梯进行维保。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年。学校将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供应商履约金的重要依据。对每学年累计两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参照南通市政务中心服务类招标文件精神，合同先签订一年或若干月；如供应商服务质量高，学校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 1+N 年 [N≤2] 方式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声明函：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

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须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客梯安装（含修理）资质）。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6年3月13日9时00分。

地点：南通市教育局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越江中学，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址：南通市越江中学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响应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响应保证金执行。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南通市越江中学

采购单位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1396293123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本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本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本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本单位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本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本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总价。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6、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

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不退回。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采购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投标人勘察现场后需持《现场勘察确认函》（格式见第八章附件）至采购人处签字确认，签字后的《现场勘察确认函》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材料，投标时未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勘察现场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9日下午5点。

现场勘查联系人：陆老师，电话：13962931234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采购合同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十一、未尽事宜

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成交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有关要求说明（货物、服务、工程类通用说明）

-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 3、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越江中学电梯日常维保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南通市越江中学

三、项目概况

对南通市越江中学内的垂直客梯 3 台， 杂物电梯 1 台进行维保。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 3、《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 4、《南通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电梯维保单位违规记分管管理的通知》（通质技监发[2018]46 号）
- 5、《南通市质监局关于实施全市电梯维保单位违规记分管管理的通知》(通质技监发[2017]50 号)

注：以上规章、标准不论有无年代号，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以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维保服务要求:

1.1 达到招标方要求, 每月按时两次维保。

1.2 保证电梯安全运行。

1.3 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维护保养的需要。

1.4 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

1.5 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②特种设备相关要求

③电梯维修规范

④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⑤维保合同

1.6 对所维保电梯的保养计划书。

1.7 要求维护保养驻点服务, 并提供驻点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并提供他们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聘用单位印章)

1.8 须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 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3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 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1.9 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招标单位保管或由招标单位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1.10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 维保单位有责任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 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1. 使用单位保留是否签署续签保养合同的权力。

2、检验标准

帮助招标人完成每年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

六、服务期限

一年。学校将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供应商履约金的重要依据。对每学年累计两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 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参照南通市政务中心服务类招标文件精神, 合同先签订一年或若干月; 如供应商服务质量高, 学校

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 1+N 年 [N≤2] 方式续签合同。

七、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月末申请付款，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于次月月头 10 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发票支付。合同期内双方若解除合同，采购人依据实际维保时间和已完成的维保内容酌情支付维保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异常低价审查

14.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要求，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4.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

应)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审委员会结合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5、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 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 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40% (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60% (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 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 若总分相同, 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 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 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

8、磋商评审时, 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 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 技术分：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得分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规定
1	体系认证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询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 满分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以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必须能够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到 (提供证书查询截图) 且在有效期内的方可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2	维保业绩	3分	<p>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本次项目的的能力, 自2024年3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签订的具有类似学校的电梯维保业绩合同, 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及任意一期付款发票的得1分, 最高得3分, 签订合同日期及合同落款签章必须清晰可见, 合同提供不全面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发票需与合同对应, 且开票日期须在合同有效期内; 业绩合同须体现电梯维保服务内容及学校类客户名称, 仅提供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或未盖章合同不予计分。(同一项目的不同年度的维保合同仅算一份业绩)</p>
3	技术保障	3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电梯维保专业人员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电梯安装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叁级及以上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5分, 累计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 需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 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资料作为佐证材料, 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非本单位职工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4	服务方案	13分	<p>1、项目基本情况了解、维保工作计划安排。满分13分。</p> <p>针对本项目电梯使用的特点, 投标企业编制维保方案, 电梯维护保养方案综合项目基本情况、总体安排、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 从规划维保施工准备、维保时间计划、人力配置、日常管理、维保工序等方面展开。</p> <p>维保方案内容全面, 流程、方法科学合理、规范的得10-13 (含) 分; 维保方案内容较为全面, 流程、方法较为科学合理、规范的得7-10 (含) 分; 维保方案内容一般, 流程、方法一般,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7 (含) 分; 维保方案内容欠全面, 流程、方法欠科学合理、欠规范的得1-4 (含)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分	<p>2、故障响应、应急措施等。满分 13 分。</p> <p>制定故障应急响应、维修配件供应、维保质量把控、维保服务反馈、安全事故预防等措施，根据措施的可操作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进行打分。</p> <p>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流程、方法科学合理、规范的得 10-13 (含) 分；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全面，流程、方法较为科学合理、规范的得 7-10 (含)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流程、方法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7 (含)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欠全面，流程、方法欠科学合理、欠规范的得 1-4 (含)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p>3、能提供电梯物联网技术及应用创新等维保服务功能的。满分5分。</p> <p>投标人具有维保创新性，具有远程设备管理、维保任务管理、实时APP查看维保记录、实时视频主动传输存储、轨迹回放，报警记录、全程追溯等创新服务功能的。功能齐全，先进，具有创新性的得3-5分；功能较齐全，较先进，较有创新性的得2-3(含)分；功能一般，创新性一般的得1-2(含)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其具有相关创新及应用等视频监控、维保追溯等功能相关使用说明及实际应用证明材料等。</p>

注：供应商提供以上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商务报价分：(6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文件中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上述需由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因供应商未提供而导致不利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0、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的，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障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依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南通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清单及保养费明细表》（见附件 1）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维修和紧急救援服务。

二、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日、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如需另行增加项目则需甲乙双方另行商签书面协议。

三、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电梯维修规范》等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日常维护保养时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日常维护保养费 日常维护保养费总计人民币：_____

（¥：_____）详见附件 1。但不包括以下费用：

- 1、对于此前为非乙方保养的电梯，乙方交接检查后提出需整改的费用；
- 2、属国家规定的为电梯进行改造、重大维修工作所需要的材料和人工费用；
- 3、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要更换的小零件及其他材料 500 元以上费用；
- 4、因不正常使用而使维修工作明显增加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费用；
- 5、支付给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电梯检验费用。

六、付款方式

- 1、按季度结算，先服务后付费，经甲方考核合格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
- 2、不包括在维护保养费用总额内的费用，甲方应实时结付。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 义务

- 1、在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约请或允许非乙方单位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相关工作。否则，甲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维修养护工作进行配合。
- 2、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二) 义务

-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独立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 2、设立全天候服务电话和投诉电话，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发生电梯困人事故接警后城区一般在 30 分钟（驻点服务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3、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安全保护装置有效和设备完好。
对因更换机电器件等原件材料的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4、作业中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甲方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

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配合电梯检验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

7、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九、其他相关事项

1、乙方对因不可抗力（火灾、洪水、地震等）原因导致的电梯故障、损坏及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保，连续 3 书面次投诉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私自约请或同意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相关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复验费用。

6、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可另行约定。

7、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本合同的附件：附件 1：《电梯维护保养清单及保养费明细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

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4、供应商须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客梯安装（含修理）资质）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现场勘察确认函。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所涉及到的复印件、扫描件请务必复印、打印清楚，因资料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技术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响应文件。以下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评审的得分；

- 1、商务技术正负偏离表；
- 2、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 3、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

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制作、密封；且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及技术响应文件中）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_____: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 须出示此证明)

_____: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现场勘察确认函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现场勘察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联系电话：

现场勘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采购人确认（签字）：

注：供应商携带盖章的“现场勘察确认函”勘察现场，同时至采购人处签字方有效。

5、正负偏离表

商务技术正负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响应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相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响应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部分响应保证金或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风险。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_____ :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1	大写 (人民币) : 小写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

日期:

8、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